

“穿透式检察监督”维护群众利益

——保定莲池检察院执行监督化解一起行政争议案始末

□ 郭烟言

“感谢检察机关为我们排忧解难,我们的案子住建局已经立案执行了,困扰几年的房子问题终于解决了!”4月3日,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干警通过电话对一件行政裁判执行监督案件的三位申请人进行回访时,申请人代表肖某对检察机关持续跟进监督、帮助解决拖延数月之久的房屋质量监管执行难的情况表达了诚挚的谢意。据悉,该案已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十大行政检察典型案例”。

胜诉判决拿到了,问题却迟迟得不到解决

2017年,肖某等三位当事人购买了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某花园小区项目,然而在2020年交房之际却发现房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所购房屋存在不同程度的墙体开裂、多处位置漏水渗水,且小区用水、绿化等配套设施并未建设完成,开发商却试图提前强制交房。在多次与开发商交涉无果的情况下,肖某等人了解到住建部门对房屋质量问题负有监管职责,遂向当地住建局提交了《违

法查处申请书》,但住建部门并未就此展开调查。

2021年5月,三位当事人先后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某市住建局依法履行监管职责。该案经保定市莲池区法院一审、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并作出判决,责令某市住建局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但判决生效后,该住建局却迟迟未按照判决内容对该项目履行监管职责。

无奈之下,肖某等人向案件一审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强制执行申请书寄出多日后,执行问题依然未能解决。

一体化检察监督,能动履职破解执行难题

2022年3月,肖某等人试着向莲池区检察院递交了执行监督申请书。莲池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第一时间与当事人取得联系,肖某等人表示,程序空转时间拖得太久了,希望检察机关能够帮助解决根本问题。办案干警在了解到当事人的诉求后陷入思考:法院在强制执行该案过程中存在怠于履行职责等问题,但仅监督法院执行立案程序会不会出现程序空转?如果能与被诉住建

部门沟通是否可以尽早尽快解决问题化解争议?于是,办案人员立即将该案报请保定市检察院启动争议化解协作机制。

为深入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保定市检察机关构建了行政检察跨区域协作机制,采用“争议地检察院+管辖地检察院”联动模式办理生效裁判执行监督案件。肖某等人申请行政诉讼执行监督案件,争议发生地涉及异地某市住建局,在保定市检察院的指导下,莲池区检察院与某市检察院相互配合开展监督工作。

争议化解暖民心,穿透式监督助力社会治理

两院办案干警通过规范收集、固定证据,确认法院在强制执行该案过程中存在怠于履行职责等问题,被诉住建部门未及时履行判决义务,导致了肖某等人购买的房屋质量问题迟迟无人监管。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检察机关组织召开了当事人和住建部门面对面协调会,双方直接表达诉求。经过办案干警明晰证据、释法说理,某市住建局表示,将立即履行法定义务,对该项目进行

监管。肖某等人对处理结果给予认可,主动向莲池区检察院撤回执行监督申请。案件最终成功执行,行政争议得到了实质性化解。当事人终于不用再为房屋质量问题揪心了。

个案的办理,暴露了住建部门行政监管的漏洞。在案件办结后,针对住建部门存在的房屋质量监管缺位问题,某市检察院向某市住建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强化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某市住建局迅速组织力量对近三年的工程质量监管投诉台账和项目竣工验收档案进行“回头看”。

两级检察机关坚持一体化联动办案,在监督行政诉讼程序的同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动社会治理,以个案办理推动类案监督,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该案的成功办理,是检察机关自觉践行‘穿透式检察监督’理念的生动体现。”莲池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马志晴表示,他们将持续强化能动履职,充分运用协同办案机制,以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为牵引,坚持诉讼内监督和诉讼外监督并举,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 范志强 王猛

案卡实际填报和流程监控不符,如何解决?案件办结后流程结束得晚,对案件质量有何影响?案件流程结束一般把握多长时间?近日,在一次两个多小时的培训结束后,献县人民检察院的干警们涌到讲台上,把老师团团围住,提问题、加微信……

究竟是什么样的培训,让检察干警们学习氛围如此浓厚,场面气氛如此火爆?

原来是献县检察院邀请了全国检察机关业务能手、市检察院案管业务专家周洪坤在授课。这样的场面在献县检察院的案管大讲堂中时有发生。

如何保障业务工作能够在报表数据中不遗不漏地真实反映,是案管部门的重要职责。近年来,献县检察院案管部门通过全流程数据管理,助推办案质效提升,“锱铢必较”,让业务数据“活起来”。

案卡信息填录是当前检察机关通过办案系统平台办理各类业务数据的必经环节,信息填录准确与否直接影响检察办案的规范化水平和检察数据统计质量。为确保各项业务数据“颗粒归仓”,针对业务部门案卡填录问题,案管部门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经常性地做好业务培训,针对考核数据新标准组织各业务部门听取业务数据案卡抓取来源与计算方式讲解,对共性问题统一规范、个别问题点对点指导,确保办案人员能够准确地录入各项业务数据指标。为做实线上办案监管,保障研判数据真实有效,该院对近年来重点业务工作指标情况全面核查,对排查发现的案卡问题列明台账交业务部门限时反馈,并将问题分类汇总,及时加强业务流程培训指导,特别是对认罪认罚、诉讼监督、审结变更等内容的系统操作,确保线上办案质量要求。

河北法制报

——献县检察院案管部门全流程数据管理扫描



近日,兴隆县人民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职责过程中,就“督促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正确佩戴头盔”问题向当地公安交管部门制发了一份检察建议书,以期合力守护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出行安全。收到检察建议后,交管部门组织开展了骑乘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佩戴头盔专项整治活动,将检察建议书的内容做实做细。图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与交警联合开展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正确佩戴头盔普法宣传活动。赵宇亮 王婧 摄

检察官悉心办案促嫌疑人认罪认罚退赔非法所得

河北法制报(刘景瑜)“我也是贪便宜想挣快钱,一时糊涂,给京东公司带来了经济损失,我自愿认罪认罚,诈骗的1.7万元也自愿退赔给京东公司。”日前,被告人刘某在法庭审理现场表示。

刘某涉嫌诈骗案从2021年12月公安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到2022年12月检察院起诉到法院,再到2023年3月法院开庭(目前未出判决),被告人从最初的翻供辩解到如今的认罪退赔,中间经历的是蠡县人民检察院办案检察官们在联席会议上详细了解明补查提纲、与侦查机

关多次沟通引导侦查以及提讯时细致的释法说理。

2020年6月至11月份,刘某在QQ平台上购买虚拟京东商城会员账号以领取新人优惠券,再利用“小白助手”恶意软件批量下单,生成京东商品订单和虚假的配送信息,利用京东网络销售平台新人用户专享优惠活动,骗取大量货物并再次出售获利。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到蠡县公安局报案。

刘某到案后对诈骗手段供认不讳,但公安机关移送蠡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前,其在诈骗数额上翻供,导致如

何认定诈骗数额成为检察机关审查难点。检察官通过审查刘某多达5册的微信转账记录以及银行卡流水,梳理出刘某京东商品订单2000余单,详细列明补查提纲引导侦查证实证据。

提审刘某时,检察官向其充分阐明认定诈骗罪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和认罪认罚、退赃退赔等情节将面临的不同量刑幅度,释法说理、陈述利害。

在检察官的不懈努力下,刘某最终认罪认罚并退赔1.7万元非法所得,被害企业出具收款证明同时建议法院依法酌情从轻处罚。

□ 魏印魁 曹昭磊

基本案情

2022年1月25日21时40分许,卫某某酒后驾驶二轮电动摩托车在某路段被执勤民警查获。经鉴定,卫某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01.9mg/100ml,其所驾驶的“电摩”为二轮轻便摩托车,系机动车。

分歧意见

对卫某某的行为如何定性,存在两种不同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卫某某醉酒后驾驶“电摩”的行为构成危险驾驶罪。理由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机动车适用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电摩”属于机动车。

另一种观点认为,“电摩”不属于机动车,卫某某醉酒后驾驶“电摩”不构成危险驾驶罪。理由有三,一是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电摩”属于机动车。道路交通安全法属于行政法,依据该

法将“电摩”鉴定为机动车并作为入罪依据,是对刑法中“机动车”概念的扩大解释,违反刑法谦抑性原则。二是国家没有对“电摩”按照机动车进行管理,公安交管部门未对“电摩”发放摩托车号牌,未采取年检、交纳交强险措施,也未常态检查驾驶人是否具有驾驶资格等措施,不能视其为机动车。三是公众普遍认为“电摩”不属于机动车。

笔者观点

笔者同意第一种观点。

第一,认定“电摩”属于机动车符合法秩序统一性原理。法秩序统一性原理是处理不同法域间矛盾的基本规则,旨在使各部门法对作为评价对象的事实得出统一的结论,以便公民通过法律来预测自己的行为是否被允许。笔者认为,现行法律体系严密规范、秩序统一,依法能够得出“电摩”属于机动车的结论。

首先,《意见》第一款明确规定,“机动车”的认定适用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这使得刑法和行政法在道路交通安全方面科学衔接。依据《意见》认定“电摩”系机动车于法有据、逻辑合理。其次,根据《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和《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通用技术条件》的规定,“电摩”符合轻便摩托车技术规范,理当属于机动车。再次,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四项和《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电摩”的性能参数既不符合电动自行车的国家标准,也不符合“非机动车”的其他标准,不属于非机动车。

第二,认定“电摩”属于机动车符合刑法谦抑性原则。刑法的谦抑性是指立法机关只有在该规范确属必要,没有可替代方法时,才能将某种违反法律秩序的行为设定为犯罪。一方面,追究醉驾“电摩”行为人刑事责任,契合公众对道路交通安全的实际需求,符合刑法立法本意。另一方面,否认“电摩”机动车属性是对“机动车”范围的不合理限缩。“电摩”和电动自行车虽均由电力驱动,但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两者安全技术标准各异,若因动力源相同而将两者性质等同,是对机动车范围的不合理限缩。

第三,违法性认识错误不能阻却危险驾驶罪成立。目前,刑法理论通说一般认为,虽未认识到行为的违法性,但认识到行为具有违法可能性时即不可免责。一方面,本案不具有认识错误不可避免性的客观条件。在法律清晰规范、普法广泛深入、执法检查常态施行的情况下,公众对“电摩”的机动车属性已产生了通常认识。卫某某作为一名具有大学文化且多次接受预防醉驾教育的公民,其对“电摩”属于机动车以及醉驾“电摩”涉嫌犯罪当然具有通常认识,甚至高于一般认识水平。因此,卫某某并不具有违法性认识错误的不可避免性,不能阻却危险驾驶罪成立。

综上所述,卫某某的行为构成危险驾驶罪,但因犯罪情节轻微,依法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

(作者单位:石家庄军事检察院)

筑牢廉政风险“防火墙”

赞皇检察院探索实行刑事案件廉政风险提示卡制度

河北法制报(谷泽红)为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内部监督作用,增强检察干警廉政风险防控意识,赞皇县人民检察院结合实际,聚焦刑事案件检察权运行监督,积极创新,探索实行刑事案件廉政风险提示卡制度,将刑事案件廉政风险分等级管控,把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落细落实,为检察干警干事从业、廉洁从政设好“警戒线”。

依据这一制度要求,对检察官受理、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潜在风险信息,进行收集、提示、预警,强化办案检察官主体责任、部门和院领导监管责任,以预防防范方式遏制和减少腐败现象的发生。具体工作中,对案件流转办理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廉政风

险实行低、中、高等级管理,对低风险等级案件的处理,由承办人提出处理意见后,报部主任审批;对中风险案件的处理,层报主管副检察长审批;对高风险案件的处理,召开联席会后由检察长审批或经检察长同意召开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对不如实填录,不按規定流转、审批廉政风险提示卡造成严重后果的,交由本院检务督察部门处理,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线索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在实行廉政风险提示卡制度的过程中,赞皇县检察院不断完善修改提示卡内容和监督方式,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行,这一制度得到丰富完善,起到了明显的风险防控作用。截至目前,该院已监控到相关案件135件。

破解侦查取证的难点堵点

唐山路北推动检警协作深度融合

河北法制报(赵东颖)为推动检警协作深度融合,实现侦查监督零距离,近日,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对辖区基层派出所和警队开展巡回检查,通过下沉办案一线面对面开展工作,切实提升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质效。

巡查中,工作人员通过登录公安办案系统、查阅卷宗材料、询问涉案人员等多种方式,着重发现长期挂案、急于取证、强制措施不规范等侦查监督线索,发现苗头问题及时与派出所负责人通报,现场对两起执法瑕疵案件进行监督,要求限期整改解决。

为紧密服务稳定大局,

助力平安路北建设,检警双方还就防控犯罪进行了座谈,分析了严重损害群众利益的金融类和电信诈骗类犯罪的规律特点,研讨破解侦查取证中遇到的难点堵点。双方商定加强合作,创新完善“大数据+网格化”防控体系,深度融合数字检察和基层网格,共同开展打击防范金融类和诈骗类违法犯罪,保护好老百姓的“钱袋子”。

据了解,今后,双方将通过常态化开展巡回检查、重大疑难案件提前介入等方式,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共同推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落地见效,共同维护群众利益和司法公正。

宣化检察院:公益诉讼筑牢个人信息保护墙

河北法制报(张艳苗 郝雪)近日,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检察院通过履行公益监督职责,依法保护了公民个人信息。

该院在履行公益监督职责中,发现部分单位在公开政府信息时,未对获取的个人信息进行加密处理,可能导致个人信息泄露。为确保个人信息安全,提升行政个人信息保护意识,该院迅速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程序,通过下达诉前检察建议书督促行政机关立即将个人信息内容进行隐藏处理,有效处理“信息公开”

与“隐私保护”间的关系,切实保护了公民个人信息。

数字化时代,个人信息安全是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因个人信息泄露导致的电信诈骗、骚扰电话、网络暴力等信息安全隐患层出不穷。《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专设公益诉讼条款,明确将个人信息保护纳入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法定领域,赋予检察机关保护个人信息的重要职责。为此,该院将持续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加大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力度,多维度筑牢个人信息保护墙。

醉酒驾驶“电摩”能否构成危险驾驶罪

□ 魏印魁 曹昭磊

基本案情

2022年1月25日21时40分许,卫某某酒后驾驶二轮电动摩托车在某路段被执勤民警查获。经鉴定,卫某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01.9mg/100ml,其所驾驶的“电摩”为二轮轻便摩托车,系机动车。

分歧意见

对卫某某的行为如何定性,存在两种不同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卫某某醉酒后驾驶“电摩”的行为构成危险驾驶罪。理由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机动车适用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电摩”属于机动车。

另一种观点认为,“电摩”不属于机动车,卫某某醉酒后驾驶“电摩”不构成危险驾驶罪。理由有三,一是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电摩”属于机动车。道路交通安全法属于行政法,依据该

法将“电摩”鉴定为机动车并作为入罪依据,是对刑法中“机动车”概念的扩大解释,违反刑法谦抑性原则。二是国家没有对“电摩”按照机动车进行管理,公安交管部门未对“电摩”发放摩托车号牌,未采取年检、交纳交强险措施,也未常态检查驾驶人是否具有驾驶资格等措施,不能视其为机动车。三是公众普遍认为“电摩”不属于机动车。

第二,认定“电摩”属于机动车符合刑法谦抑性原则。刑法的谦抑性是指立法机关只有在该规范确属必要,没有可替代方法时,才能将某种违反法律秩序的行为设定为犯罪。一方面,追究醉驾“电摩”行为人刑事责任,契合公众对道路交通安全的实际需求,符合刑法立法本意。另一方面,否认“电摩”机动车属性是对“机动车”范围的不合理限缩。“电摩”和电动自行车虽均由电力驱动,但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两者安全技术标准各异,若因动力源相同而将两者性质等同,是对机动车范围的不合理限缩。

第三,违法性认识错误不能阻却危险驾驶罪成立。目前,刑法理论通说一般认为,虽未认识到行为的违法性,但认识到行为具有违法可能性时即不可免责。一方面,本案不具有认识错误不可避免性的客观条件。在法律清晰规范、普法广泛深入、执法检查常态施行的情况下,公众对“电摩”的机动车属性已产生了通常认识。卫某某作为一名具有大学文化且多次接受预防醉驾教育的公民,其对“电摩”属于机动车以及醉驾“电摩”涉嫌犯罪当然具有通常认识,甚至高于一般认识水平。因此,卫某某并不具有违法性认识错误的不可避免性,不能阻却危险驾驶罪成立。

综上所述,卫某某的行为构成危险驾驶罪,但因犯罪情节轻微,依法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

(作者单位:石家庄军事检察院)

案例评析